

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补充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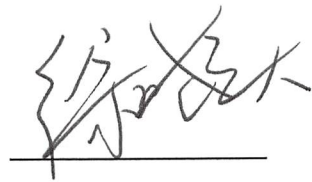
（以平无正义）

(本页无正文，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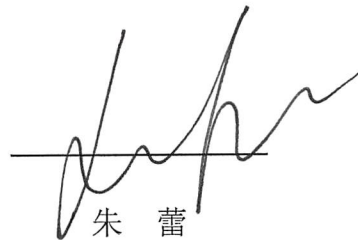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武常岐



徐晓庆



朱 蕾

2021年1月28日